

# 方正县档案馆档案信息化建设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方正县档案馆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档案信息化建设（项目编号：[230124]zzgj[GK]20230001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1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申江万国辽宁数据信息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,538,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软件平台搭建	自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末，利用两年半左右时间，推动馆藏档案数字化数字化率超过80%；重点完成数字档案馆基础软硬件平台搭建和专业机房、安全设施建设；推进“一库、三个平台”建设、应用和管理，数字档案馆达到全国数字档案馆测试水平。完成数字档案馆软件平台搭建。2023年计划投入89.5万元，建设馆藏档案资源管理系统、借阅大厅利用服务系统、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和中间件等软件设备。实现馆藏电子档案收、存、用一体化管理。完成数字档案馆平台硬件建设。2023年计划投入29.61万元，用于建设支撑数字档案馆软件运行的硬件设备。主要包括服务器、存储阵列、防火墙、交换机等。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哈尔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，全面提升方正档案事业现代化发展水平，推动全县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，助力“工业富县、农业强县、旅游活县、文化兴县、生态立县”发展战略。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更好服务全县人民群众。	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软、硬件平台搭建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哈尔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标准执行。	1,244,208.00	1.00	个	1,244,208.00
1-2	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机房建设	自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末，利用两年半左右时间，推动馆藏档案数字化数字化率超过80%；重点完成数字档案馆基础软硬件平台搭建和专业机房、安全设施建设；推进“一库、三个平台”建设、应用和管理，数字档案馆达到全国数字档案馆测试水平。完成数字档案馆所需机房建设。2023年计划投入23.65万元，用于数字档案馆所需机房及其附属安全设备建设。主要包括机房所需精密空调、门禁、防静电地板、防火防盗门、消防灭火系统、网络摄像头、身份证阅读器、服务评价设备、网线、UPS电源、蓄电池、电池柜、自助查档一体化系统以及安装施工费用等。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哈尔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，全面提升方正档案事业现代化发展水平，推动全县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，助力“工业富县、农业强县、旅游活县、文化兴县、生态立县”发展战略。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更好服务全县人民群众。	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软、硬件平台搭建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哈尔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标准执行。	176,000.00	1.00	个	176,000.00
1-3	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	自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末，利用两年半左右时间，推动馆藏档案数字化数字化率超过80%；重点完成数字档案馆基础软硬件平台搭建和专业机房、安全设施建设；推进“一库、三个平台”建设、应用和管理，数字档案馆达到全国数字档案馆测试水平。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。2023年计划投入44.71万元，用于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，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超过50%。全面完成馆藏数字化档案目标任务。2024年全年计划投入67.07万元，用于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，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超过80%。	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哈尔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，全面提升方正档案事业现代化发展水平，推动全县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，助力“工业富县、农业强县、旅游活县、文化兴县、生态立县”发展战略。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更好服务全县人民群众。	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软、硬件平台搭建及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达到8598卷、数字化率达到50%以上；2024年12月31日前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达到12898卷、数字化率达到80%以上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、《“十四五”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哈尔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标准执行。	1,117,792.00	1.00	个	1,117,792.00

